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V0.01）

2023 年 03 月 29 日发布　　　　2023 年 03 月 29 日实施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前　言

本实施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以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 年第 9 号）制定。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提出并归口。

本实施规则主要起草人：曲丽　马尧　刘益君　。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发布。

本实施规则自 2023 年 03 月 29 日起实施。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解释。

目 录

前　言 …… 1
1 适用范围 …… 4
2 认证模式 …… 4
3 认证的基本过程 …… 4
4 认证依据 …… 4
5 认证人员要求 …… 4
6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 5
7 监督审核 …… 12
8 再认证 …… 13
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 13
  9.1 认证证书 …… 13
  9.2 认证标识 …… 14
  9.3 认证证书处理 …… 14
    9.3.1 暂停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 15
    9.3.2 撤销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 15
    9.3.3 注销认证证书 …… 16
    9.3.4 恢复认证证书 …… 16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 16
11 信息通报 …… 16
  11.1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 …… 16
  11.2 信息报送 …… 17
12 申诉和投诉 …… 17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 17
14 收费 …… 17
  14.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费标准如下： …… 17
  14.2 收费要求 …… 18
附件 1 …… 19
附件 2 …… 21
附件 3 …… 22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立的技术标准，对规范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过程做出具体规定，明确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过程的相关责任，保证规范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本规则是本机构在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本规则同时适用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活动。

2 认证模式

文件审核+现场审核+获证后的监督

3 认证的基本过程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的主要过程包括：认证申请及受理；文件审核；现场审核；认证评定；获证后监督；再认证。

4 认证依据

GB/T 33000-201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Q /CHTC 005-202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通用标准

5 认证人员要求

5.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审核人员应当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的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资格。

5.2 从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活动的其他认证如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认证方案管人员、认证等人当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认证依据及本认证实施规则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6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6.1 初次认证程序

6.1 受理认证申请

6.1.1CHTC 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2）收费标准。

（3）对认证过程的申投诉规定。

（4）证书样式和认证标志。

（5）认证证书有效、暂停、注销或者撤销的状态。

6.1.2 认证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2）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3）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4）生产经营的产品及活动符合适用的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5）一年内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6.1.3 认证申请组织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1）认证申请书；

（2）认证委托人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

（3）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名录；

（4）设备设施清单；

（5）平面布置图；

（6）近三年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7）危险化学品清单；

（8）重大危险源资料；

（9）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文件；

（10）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清单。

6.1.4 认证受理评审

根据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及时对申请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核并保存审核记录，以确保：

（1）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形成文件并得到理解；

（2）认证机构和申请方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3）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认证机构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认证委托人应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CHTC 根据相关要求对申请进行评审，在 2 个工作日做出决定，对不能受理的发出不予受理的通知。

6.1.5 认证受理

对符合 6.1.2、6.1.3 要求的，CHTC 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CHTC 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6.1.6 认证协议

对受理认证申请方，在实施认证审核之前签订认证合同，本机构将与认证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以明确相关方的责任。

6.2 审核策划

6.2.1 审核时间

本机构根据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的相关要求，确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审核所需的时间，以确保审核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初次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见附录 1。

6.2.2 业务范围

依据 CNAS-TRC-012:2017《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指南》，以及 CNAS-RC01:2020《认证机构认可规则》附表 B-1 进行专业划分和分组，专业领域见附录 2。

6.2.3 审核组

审核组本机构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以提供技术支持。

6.2.4 审核计划

6.2.4.1 审核组长为每次审核前应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1）审核目的

（2）审核准则

（3）审核范围

（4）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

（5）审核组成员。

6.2.4.2 若审核覆盖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6.2.4.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相关过程的诚信管理情况，现场审核将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6.2.4.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长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将通知申请组织有关变更情况，并协商一致。

6.3 实施审核

6.3.1 审核过程初次认证审核分一阶段审核和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进行，并包括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两个阶段的审核过程与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通用要求一致。

6.3.2 第一阶段审核

6.3.2.1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 GB/T 33000-201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的情况，评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自评。

（3）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

（4）验证企业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目标和指标的完成情况。

（5）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不具备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如下：

（1）体系运行不足三个月；

（2）发生了安全生产死亡事故；

（3）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告诫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6.3.2.2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申请组织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机构已对申请组织管理体系有了解。

（2）机构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6.3.2.3 第二阶段审核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符合 GB/T 33000-201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2）为实现诚信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质量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3）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

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5）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6.4 审核报告

审核组根据审核的结果，形成书面审核报告。审核报告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包括：

（1）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

（5）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6）审核实施情况，以及偏离计划的情况；

（7）审核证据、审核发现、不符合项以及审核结论；

（8）审核组对是否通过或保持认证的意见。

6.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对于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审核组将出具书面不符合报告。

对于一般不符合，申请组织应在一个月内分析原因，并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

对于严重不符合，申请组织应在 3 个月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本机构将对纠正和纠正措施作现场验证。

6.6 复核和认证决定

6.6.1 复核

6.6.1.1 检查审核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信息（如记录、数据、报告等）及结果，确保其完整性和准确性。

6.6.1.2 验证审核过程，确保其符合 CHTC 相关程序和相关标准要求。

6.6.2 认证决定

6.6.2.1 本机构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6.6.2.2 当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可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要求，本机构向其颁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证书：

（1）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认证依据的要求且运行有效。

（2）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6.6.2.3 当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则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要求，本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7 监督审核

7.1 本机构将对持有本机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获证组织进行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符合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要求。

7.2 跟踪监督审核的最长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当获证组织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发生重大变更，或企业发生重大失信行为时，本机构将增加跟踪监督的频次。

7.3　监督审核的时间不少于初次审核人日数的 1/3。

7.4 监督审核时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以及其有效性；

（2）投诉的接受和及时处理；

（3）诚信目标的实现和调整情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有效性及绩效；

（4）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识别、评价及管理，审核与评价的实施，失信评估与处置；

（5）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6）任何变更；

（7）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以及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8）组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的持续符合性。

7.5 对于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获证组织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本机构将对获证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7.6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按照 6.4.2 要求。本机构将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8 再认证

8.1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获证组织可向本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

8.2 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程序一致。在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安全生产标准化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

8.3 再认证审核的时间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审核时间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确定，再认证审核世纪不少于初次审核人日数的 2/3。

8.4 对于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获证组织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本机构将对获证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8.5 本机构按照 6.5 的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9.1 认证证书

9.1.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9.1.2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证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2）认证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

（3）认证依据；

（4）证书编号；

（5）证书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6）本机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

（7）证书查询方式。

9.2 认证标识

9.2.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组织可在广告、宣传品、信笺、名片、展销会或其他业务洽谈会场合等使用认证标识或认证证书，以宣传企业的管理体系认证状态，不得暗示该范围之外的业务也获得了认证。根据认证结果允许客户使用的认证标志如下所示，标志的制作和使用应符合 CHTC 的相关规定。

认证标志可等比例放大、缩小、变色使用，不得变形。

9.2.2 获证组织不能利用管理体系认证标识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

9.2.3 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带有认证标志的所有文件和宣传资料。

9.3 认证证书处理

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获证组织，CHTC 应对其认证证书进行处理，认证证书处理包含暂停、撤销和注销三种方式。

9.3.1 暂停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暂停认证证书：

（1）获证方未能按规定间隔期实施监督、再认证的。

（2）获证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

（3）发生失信事故，或受到相关方关于失信的重大投诉，但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4）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况。

暂停期限 1 至 3 个月，在认证证书暂停期内，申请方不得使用证书。

9.3.2 撤销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获证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CHTC 在调查核实后的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并予以公告。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出现重大的失信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

（3）出现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4）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

（5）虚报、瞒报获证信息；

（6）不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认证监管。

（7）主动申请撤销认证证书。

（8）其他应当撤销证书的情况

撤销认证证书后，应及时交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CHTC 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9.3.3 注销认证证书

客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注销其认证注册资格：

（1）由于认证依据和技术条件的变更，客户达不到新要求的；

（2）客户主动申请注销证书。

9.3.4 恢复认证证书

当暂停原因得到消除后，CHTC 对暂停认证证书予以恢复。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1 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并易于识别。

10.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三分之二。

11 信息通报

11.1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

为确保低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持续有效，获证组织应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以下信息：

（1）有关产品、工艺、环境、组织机构变化的信息。

（2）不合格产品召回及处理的信息。

（3）消费者投诉的信息。

（4）有关质量安全事故的信息。

（5）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信息。

（6）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的信息。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信息。

（8）顾客重大投诉；

（9）其他重要信息。

11.2 信息报送

本机构按照认监委相关信息通报制度上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信息。

12 申诉和投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应在认证决定后 30 日内提出，CHTC 接受其申诉并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认证决定 30 日后提出的申诉 CHTC 可不予受理。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13.1CHTC 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3.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归档留存的时间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被注销、撤销之日起 2 年以上，认证记录应当使用中文。

14 收费

14.1 收费标准

（1）申请费：1000.00 元

（2）年金：2000.00 元

（3）认证注册费：2000.00 元

（4）审核费：3000.00 元/人日

14.2 收费要求

初次认证：申请费+认证注册费+审核费

监督：年金+审核费

再认证：认证注册费+审核费

附件 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天）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天）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全职人员，原则上以组织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所附名册等信息为准。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模、安全程度、覆盖场所范围可适当增减上表中的审核时间，增加审核时间的情况：

1）事故和职业病发生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组织的场所存在公众人员（如：社区、医院、学校、机场、火车站、港口、公共交通运输）

3）组织正面临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诉讼或行政处罚（取决于所涉及风险的严重程度和影响）；

4）根据适用的国家法规和/或风险评估文件，危险物质存在的数量使工厂面临重大工业事故的风险；

5）属于高风险复杂程度类型

减少审核时间的情况：

1）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小；

2）体系成熟；

3)对客户管理体系已有的了解(例如同一认证机构已依据另一标准认证了该客户)。

4）属于低风险复杂程度类型。

4. 风险程度 OHS 风险的三个主要复杂程度类型，这些类型基于从根本上影响组织审核时间的 OHS 风险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这三种类型是：

高风险--OHS 风险具有重大程度和严重性（通常是建筑业，重型制造或加工型组织）

中风险--OHS 风险具有中等程度和严重性（通常是有一些重大风险的轻型制造组织）

低风险--OHS 风险具有低等程度和严重性(通常是基于办公室的组织)。

附件 2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专业技术领域分类）

序号	大类名称	业务编号
1	农业、林业和渔业	01
2	采矿业和采石业	02
3	食品、饮料和烟草	03
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04
5	皮革及皮革制品	05
6	木材及木制品	06
7	纸浆、纸及纸制品	07
8	出版业	08
9	印刷业	09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10
11	核燃料	11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12
13	药品	13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14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15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16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17
18	机械及设备	18
19	电和光学设备	19
20	造船业	20
21	航空航天	21
22	其他运输设备	22
23	其他未另分类制造业	23
24	回收业	24
25	供电业	25
26	供气业	26
27	供水业	27
28	建设业	28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 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29
30	宾馆及餐馆	30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31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32
33	信息技术	33
34	工程服务	34
35	其他服务	35
36	公共行政管理	36
37	教育	37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38
39	其他社会服务	39